



燈籠彩繪藝術活動

活動企劃書

主辦單位：南投縣投緣畫會、財團法人三塊厝天明宮文教基金會

指導單位：南投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南投縣議會、南投市公所、張議員秀枝服務處、南投市三塊厝天明宮管理委員會

活動負責人：管委會委員 彩繪活動總召簡郁哲 0921-765370

活動時間：113 年 10 月 19 日至 114 年 2 月 15 日

活動地點：南投三塊厝天明宮

彩繪燈籠活動企畫書

壹、活動綱要

1、活動名稱

南投三塊厝入火安座三十週年系列活動-彩繪燈籠

2、活動主旨

促進在地居民與廟宇文化認同及廣招校園學生發展藝術天份，使其提升為地方居民、年青人與廟宇彼此更加了解及活絡氣息，增加里民間彼此守望相助的情感，讓手工彩繪的燈籠成為三塊厝特有的街景特色，並且創造三塊厝特色新景點，成為引以為傲的表徵。增進活潑互動彩繪燈籠，以凝聚親子情感，成為社區居民間獨有的情感連接與特色。

3、主辦單位

主辦單位：投緣畫會、財團法人三塊厝天明宮文教基金會。

協辦單位：南投縣政府、南投縣議會、南投縣教育局、南投市公所、張議員秀枝服務處、三塊厝天明宮管理委員會。

4、活動日期

中華民國113年10月19日起至114年2月15日止。

5、活動對象

(一) 教育部認證國民中小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。

(二) 大專社會人士及長青組。

(三) 學齡前兒童(參與113年12月1日親子組現場彩繪活動)。

6、參賽作品類別

本次比賽共分為以下五組：

一、國小組(分低中高三組)

二、國中組

三、高中組

四、社會組(以上四組為評選組，十月十九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報名)

五、齡前兒童 (親子組) 與長青組(此組別不參於比賽評比)

7、報名方式與相關規定

一、113年12月1日在南投三塊厝廟埕廣場舉辦親子彩繪燈籠活動，齡前兒童 (親子組) 至廟埕文化廣場報名繳交100元報名費，主辦單位提供燈籠一組、借用畫具乙份及收據一份。活動結束後燈籠及收據繳交至天明宮文教基金會，即可獲得精美小禮品乙份及退回報名費100塊。

二、國小、國高中組、社會組及長青組請至南投三塊厝天明宮報名。

三、國小、國高中組亦可透過學校集體報名。

四、長青組也可透過南投返鄉協會協助辦理報名。

五、參與評比之各國小、國高中組及社會組，由南投縣投緣畫會評委評選。各組別分別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各1名，佳作3名、入選5名。敦請南投縣教育局及財團法人三塊厝天明宮文教基金會頒發獎狀。

六、參賽者須自行彩繪燈籠，如經查獲或是遭檢舉非本人繪畫彩繪，一律取消獲獎資格並依序遞補。

- 七、凡參加比賽之作品版權歸原創作者，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等相關權利，一經查獲或是遭檢舉，一律取消獲獎資格並依序遞補。主辦單位擁有無商業行為之使用權。
- 八、因參賽量大，參賽作品繳交後不退回修改，請參賽者繳交前仔細檢查無誤後再繳交。
- 九、依稅法規定，獎項金額若超過新臺幣1,000元，須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。得獎人須依規定填寫獎金申領書方可領獎。上述規定若不願意配合，則視為自動放棄得獎權利，不具得獎資格。
- 十、參加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辦法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項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並於天明宮官方臉書公佈之。

8、宣傳計畫

- 一、實體宣傳：投縣教育處函文各學校、南投市三和里、三興里公告欄。
- 二、網路宣傳：天明宮官方臉書、IG

9、獎項領取

114年1月25日於南投三塊厝廟埕廣場舉行頒獎典禮，未在頒獎典禮當日領取獎項，視同放棄獎項，得獎者未出席主辦單位舉辦之頒獎活動且未委託代理人出席者，取消得獎資格。

主辦單位將不予補發和補寄相關獎狀、獎品、獎金。請攜帶本人證件或委託人攜帶證件與委託書領取，恕不郵寄。

※領獎授權委託書：請列印附件一

10、大賽重要時程

2024年10月19日：開放登記報名。

2024年10月31日：報名截止時間。

2024年12月1日：辦理南投三塊厝廟埕廣場舉辦親子組現場彩繪活動。

2024年12月2日：作品繳交最後期限。

2024年12月9日至12月15日：作品評審期。

2025年1月3日：公佈獲獎名單。(獲獎資訊將統一在天明宮官方臉書公佈)

2025年1月25日：南投三塊厝廟埕廣場頒獎典禮及點燈儀式。

2025年1月25日至2月16日：比賽作品將在南投三塊厝廟埕廣場展出。

※時間安排如有變動，請以「天明宮官方臉書」公告為準。

貳、活動內容

1、活動負責人 管委會委員 彩繪活動總召簡郁哲

2、活動內容簡述

國小國中高中社會組及幼稚園，每人發放空白燈籠乙份，並於時間113/12/2前，繪畫完成繳交至天明宮文教基金會，即可獲得精美小禮品，及委請南投縣教育局頒發得名、佳作及入選證書。另繳交燈籠（親子幼兒組不參與評比）可參與燈籠藝術評比。

並分國小國中高中社會組，各組取前三名另取佳作數名。另燈籠評比完畢，將懸掛於天明宮廣場前，並邀請各界長官114/01/25參與點燈儀式，並於每晚點燈至元宵節結束（亦可為期三週）。活動結束後燈籠由廟保管，以利後續由廟安排燈籠佈置。

評比後得獎獎狀將委由縣府教育局頒發字號證書

國小三組（各一名）

第一名 1000 +獎狀

第二名 800 +獎狀

第三名 500 +獎狀

入選5佳作3 獎狀

國、高中（各一名）

第一名 1000 +獎狀

第二名 800 +獎狀

第三名 500 +獎狀

入選5佳作3 獎狀

社會組（各一名）

第一名 1000 + 獎狀

第二名 800 + 獎狀

第三名 500 + 獎狀

入選5佳作3 獎狀

長青組（免費）並於協請返鄉協會協助辦理，親子幼兒組（長者及親子幼兒組不參與排名）於113年12月1日至廟埕文化廣場報名繳交100元報名費，提供燈籠一組及借用畫具乙份，當日於廟前廣場舉辦現場彩繪活動，增進親子互動，連結在地廟宇與民眾聯繫情感。結束後繳交收據給廟方後退回100元（依收據及燈籠帶回）。

3、 經費預算

經費項目	單位	數量	總價	說明	核備單位
燈籠	式	1	43,000	空白燈籠提供給參與著創作用。(共500顆)	南投縣文化局推廣科
電路設備	式	1	49,800	電纜線(白扁線)、插座(含公母)、LED燈泡組(含座)、以上為架設燈籠電源使用，且可以往後延續使用。	
彩繪及展示設備	式	1	32,500	鐵棚架(租金)為展示燈籠作品用。 彩繪顏料 12/1 提供現場彩繪使用。 金油為防止燈籠受潮。	
雜費	式	1	39,660	不鏽鋼鐵絲、束帶為固定燈籠使用。 音響設備為頒獎活動時所使用。參賽獎金、餐盒及評審車馬費。	
總計	164,960 元				

4、 參加對象 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社會組、幼稚園及長者。

5、 參考範例



引用網路 普濟殿燈會為例（圖一）



預計擺放位置 天明宮前文化廣場（圖二）

各組組長 分工合作

場地組 組長 陳家驊 0987-957264

招待組 組長 賴秋名 0978-510590

水電組 組長 簡瑞坊 0911-082112